

## 第 16/11 號決議

###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

**關鍵字：**港口國措施；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港口；檢查；港口國；船旗國；港口檢查報告；卸魚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深度關切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在 IOTC 海域持續發生及其對魚類資源、海洋生態系統及合法漁民生計，尤其是在發展中小島國，及區域正在增加的糧食安全需求之不利影響；

意識到就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海洋生物資源可持續利用和長期養護，港口國所扮演的角色；

承認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措施，應建構在船旗國的主要責任及依國際法所有可用的管轄權，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民不支持或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的措施；

承認港口國措施為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提供一個強力並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認識到需要透過港口國措施加強區域和區域間協調，以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

承認需要協助發展中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小島國，採用和實施港口國措施；

考量到具拘束力之打擊 IUU 捕魚港口國措施協定已於 2009 年 11 月在 FAO 架構下通過及開放簽署，及有意以有效率方式在 IOTC 海域執行該協定；

牢記根據國際法，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對其領土內港口行使主權時，得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

憶起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有關條款；

憶起 1995 年 12 月 4 日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文協定、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協定、及 1995 年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承認第 10/11 號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港口國措施之決議附件 IV，所規範發展電腦化通訊系統（稱為電子港口國措施 (e-PSM) 應用軟體）之最近成就，及使用該應用軟體提送之國家訓練計畫；

確保為促進本決議遵從所設計 e-PSM 應用軟體之升級及逐漸轉換，以完全使用；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 第一部分

### 總則

#### 1. 所使用的用語

就本決議而言：

- (a) 「魚類」係指 IOTC 協定所涵蓋之所有高度洄游性魚類資源；
- (b) 「捕魚」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撈、取得或採收魚類的活動，或從事可以合理預期導致吸引、定位、捕撈、取得或採收魚類的任何活動；
- (c) 「捕魚相關活動」係指對捕魚給予支持或作準備的任何作業，包括先前未在港口卸下魚類之卸載、包裝、加工、轉載或運送作業，及在海上提供人力、燃油、漁具和其他補給；
- (d) 「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係指第 2009/03 號決議[由第 11/03 號決議取代]第 1 點所述的活動。
- (e) 「港口」包括用於卸載、轉載、包裝、加工、加油或補給之岸外停泊站和其他設施；
- (f) 「船舶」係指用於、裝備用於，或意圖用於捕魚或捕魚相關活動的任何船舶、其他類型的船隻或無甲板的小船。

#### 2. 目標

本決議的目標為透過實施有效的港口國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以管控在 IOTC 海域所捕魚類，以確保這些資源和海洋生態系統之長期養護和可持續利用。

#### 3. 適用

3.1 每一 CPC 作為港口國應對無權懸掛其船旗且尋求進入其港口或已在其港口船舶，適用本決議，但以下船舶除外：

- (a) 為生計從事家計型捕魚的鄰國船舶，倘該港口國和該船旗國合作確保這些船舶不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
- (b) 未裝運魚類，或若裝載魚類，但僅裝運先前已卸載魚類之貨櫃船，倘無明確基礎懷疑這些船舶從事支持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

3.2 本決議應以公平、透明和非歧視及符合國際法方式加以適用。

3.3 每一 CPC 可使用在 IOTC 網站上可得的 e-PSM 系統實施本決議。將自 2016 年起提供三年的試驗期，使能提交完整訓練計畫及進一步改善與發展。CPCs 應鼓勵所有利益相關者（船舶代表、港口國及船旗國）盡最大可能，使用 e-PSM 應用軟體以遵守本決議，並直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提供回饋及意見以促成其發展。在紀律次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中，應評估本應用軟體的成功性，並考慮強制性使用本應用軟體及定義實施的期間。在此日期後，若因為任何理由無法使用網路，仍可以手動提交依據第六點進港之事先要求。

#### 4. 國家層次之整合與協調

每一 CPC 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應：

- (a) 整合或協調與漁業相關的港口國措施，納入更廣泛的港口國管控體系；
- (b) 將港口國措施與其他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及支持此類捕魚相關活動之措施整合，倘適當考量 2001 年糧農組織之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國際行動計畫；及
- (c) 採取措施在相關國家級機關間交換資料，並協調這些機關執行本養護管理決議之活動。

## 第二部分

### 進港

#### 5. 港口之指定

5.1 每一 CPC 應指定並公佈船舶可依本決議要求進入的港口。每一 CPC 應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IOTC 秘書處提供其指定港口之名單，IOTC 秘書處應在 IOTC 網站公佈該名單。

5.2 每一 CPC 應，在其最大可能範圍內，確保根據第 5.1 點指定和公佈的每一港口具有充分能力依本決議進行檢查。

## 6. 進港之事先要求

6.1 每一 CPC 應在允許船舶進港前，要求該船事先提供附件 I 所要求的資訊。

6.2 每一 CPC 應要求第 6.1 點所述資訊於進港前至少 24 小時提供，或倘該船距離進港時間少於 24 小時，在捕魚作業結束後立即提供。就後者而言，港口國必須有足夠時間對這些資訊進行檢查。

## 7. 港口進入、授權或拒絕

7.1 收到第 6 點所述相關資料，及用以決定申請進港船舶是否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之其他可能所需資訊後，每一 CPC 應決定是否授權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並將此決定告知該船舶或其代表。

7.2 倘授權進港，應要求該船船長或該船代表在船舶抵達港口時，向該 CPC 主管機關出示進港授權書。

7.3 如拒絕其進港，每一 CPC 應將其依第 7.1 點所作決定告知該船船旗國，並倘適當及盡可能，告知相關沿海國及 IOTC 秘書處。IOTC 秘書處得，倘認為在全球層次上打擊 IUU 捕魚係適當的，將此決定通知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秘書處。

7.4 在不損及第 7.1 點規定情況下，當 CPC 有充分證據證明某艘尋求進入其港口之船舶，已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尤其是該船被列入由某一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依該組織規則和程序及按照國際法規定，列入從事此等捕魚或捕魚相關活動的船舶名單內，該 CPC 應拒絕該船進港。

7.5 儘管有第 7.3 點和第 7.4 點規定，CPC 得僅基於檢查目的，允許前述船舶進入其港口，並在符合國際法規定下，採取與拒絕進港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及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至少有一樣成效的其他適當行動。

7.6 當第 7.4 點或第 7.5 點所述船舶因任何原因在港，CPC 應拒絕該船使用其港口卸下、轉載、包裝及加工魚類，及使用其他港口服務，特別包括加油和補給、維修和上架。在這種情況下，應準用第 9.2 點及第 9.3 點之規定。此等港口使用之拒絕，應符合國際法規定。

## 8. 不可抗力或遇難

本決議不得影響船舶依國際法因不可抗力或遇難之進港，或妨礙港口國僅為了向遭險或遇難人員、船舶或飛機提供援助，而允許船舶進港。

### 第三部分

#### 使用港口

## 9. 使用港口

9.1 當某船舶進入 CPC 某一港口時，該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及符合國際法，包括本養護及管理決議之規定，拒絕該船使用港口進行卸下、轉載、包裝和加工先前未卸下之魚類，和使用其他港口服務，包括加油和補給、維修和上架，倘：

- (a) 該 CPC 發現該船沒有其船旗國所規定的從事捕魚或捕魚相關活動的有效且適用之授權；
- (b) 該 CPC 發現該船舶沒有沿海國所規定的有關在該國管轄水域從事捕魚或捕魚相關活動的有效且適用之授權；
- (c) 該 CPC 收到明顯證據指出船上漁獲物係以違反某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所適用規定而取得；
- (d) 船旗國未在合理時間內，依據港口國要求，確認船上魚類係依據某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可適用規定而取得；或
- (e) 該 CPC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船舶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之捕魚相關活動，包括支持第 7.4 點所指船舶的活動，除非該船舶能夠證實：
  - (i) 其係以符合有關 IOTC 決議之方式活動；或
  - (ii) 倘在海上提供人員、燃料、漁具及和其他補給，接受供應的船舶在供應當下，不屬於第 7.4 點所指船舶。

9.2 儘管有第 9.1 點規定，CPC 不得拒絕該點所指船舶使用其港口服務，若：

- (a) 為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倘此等需求有充分證明；或
- (b) 倘適當，為了拆解該船舶。

9.3 當 CPC 依本節規定拒絕船舶使用其港口，應立即將此決定通知該船船旗國，及倘適當有關沿海國、IOTC，或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和其他相關國際組織。

9.4 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拒絕某船舶使用港口之決定依據，係不適當或錯誤的，或這些依據已不適用時，CPC 應撤回依第 9.1 點拒絕使用其港口之決定。

9.5 當 CPC 依第 9.4 點撤回其拒絕之決定時，其應立即告知依據第 9.3 點所通知的各方。

#### 第四部分

#### 檢查及後續行動

##### 10. 檢查程度和優先順序

10.1 每一 CPC 在每一報告年應對在其港口卸下或轉載船舶之至少 5% 進行檢查。

10.2 檢查應涉及監控所有的卸下或轉載，及包括比對進港通知所述卸下或轉載之按魚類別數量與實際卸下或轉載之按魚類別數量。當卸下或轉載作業已完成時，檢查員應核實及註記尚留置在船上之按魚類別數量。

10.3 國家檢查員應盡所有可能的努力以避免不適當的延誤一船舶，及應確保船舶承受最低程度之干擾與不便，及避免魚類品質降低。

10.4 港口 CPC 得邀請其他 CPC 檢查員，伴隨其檢查員，觀察懸掛另一 CPC 船旗漁船所捕漁獲物之卸下或轉載作業活動。

##### 11. 檢查的進行

11.1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檢查員執行附件 2 所述之功能，係最低的執行標準。

11.2 每一 CPC 在其港口進行檢查時應：

(a) 確保檢查係由適格且經授權之檢查員進行，尤其是考量第 14 點之規定；

(b) 確保檢查員在檢查前向船長出示證明其檢查員身份的有效證件；

- (c) 確保檢查員細查船舶所有相關區域、船上魚貨、網具和其他漁具、設備，及船上任何與驗證是否遵從相關養護管理決議有關之文書或紀錄；
- (d) 要求船長向檢查員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和資訊，並依據可能的要求出示相關物件及文書，或經過適當驗證的副本；
- (e) 倘與船舶船旗國有適當安排，邀請該船旗國參加檢查；
- (f) 盡最大努力避免造成船舶不適當的延誤，以將對船舶的干擾和不便降至最低，包括檢查員不必要的在船上出現，及避免會對船上魚類品質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 (g) 盡最大努力以促進與該船船長或資深船員幹部之溝通，包括在可行且必要時，由翻譯員陪同檢查員；
- (h) 確保檢查方式公正、透明、無歧視，不致對任何船舶構成騷擾；及
- (i) 在符合國際法規定下，不干擾船長與船旗國當局聯絡之能力。

## 12. 檢查結果

每一 CPC 應，作為最低標準，要求每次檢查結果的書面報告均包括附件 III 所述的資訊。

## 13. 檢查結果的傳送

13.1 港口 CPC 應在完成檢查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方式傳送檢查報告，及若有要求，傳送正本或經驗證副本，予受檢船舶的船長、船旗國及 IOTC 秘書處，及倘適當予：

- a) 任何轉載漁獲至受檢船舶之船舶船旗國；
- b) 相關 CPCs 及國家，包括經由檢查證明船舶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從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魚和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之國家；及
- c) 船長為該國國民之國家。

13.2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地將檢查報告傳送予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並將檢查報告放置在 IOTC 網站上。

## 14. 檢查員訓練

每一 CPC 應參酌附件 V 之檢查員訓練指導方針，確保其檢查員受適當訓練。

CPC 應就此尋求合作。

#### 15. 港口國檢查後之行動

15.1 檢查完成後，若有明確依據相信某艘船舶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時，進行檢查的 CPC 應：

- a) 將其發現立即通知船旗國、IOTC 秘書處及視適當，相關的沿海國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該船船長為其國民的國家；及
- b) 以與本養護管理決議一致的方式，若尚未對該船採取此等行動，拒絕該船舶使用港口卸下、轉載、包裝或加工先前未卸載過的魚類，或使用其他港口服務，尤其是包括加油和補給、維修和上架等活動。

15.2 儘管有第15.1點的規定，CPC不應拒絕該點所指船舶，因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所必需使用其港口服務。

15.3 本決議並未限制CPC在第15.1點及第15.2點所述措施外，採取符合國際法的措施，包括由船舶船旗國明確要求或同意的措施。

#### 16. 在港口國追索的資料

16.1 CPC 應維持可讓公眾取得之相關資訊，並針對依其國家法規所提出之書面要求，向船舶所有人、經營者、船長或船舶代表提供，該 CPC 依本決議第7點、第9點、第11點或第15點所採取的港口國措施的資料，包括為此目的之有關公家機關或司法機構的可得資訊，及倘因 CPC 的任何被指控的不正當行動而導致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是否有權依其國家法規尋求賠償。

16.2 倘適當，CPC 應將任何此類追索的結果通知船旗國、船舶所有人、經營者、船長或代表。若之前有通知其他締約方、國家或國際組織，依據第7點、第9點、第11點或第15點規定所做的決定，CPC 應通知他們其決定之任何變動。

### 第五部分

#### 船旗國角色

#### 17. CPCs 船旗國角色

17.1 每一 CPC 應要求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與港口國合作執行依本決議進行的檢查。



- 17.2 當 CPC 有明確依據相信有權懸掛其船旗的某艘船舶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且正尋求進入另一國港口或已在另一國港口停泊，應要求該國家對該船舶進行檢查或採取與本決議相符的其他措施。
- 17.3 每一 CPC 應鼓勵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在遵守本決議規定或作為與本決議規定相符國家之港口卸下、轉載、包裝和加工魚類，及使用其他港口服務。鼓勵 CPCs 發展公正、透明和非歧視性的程序，以認定未遵守本決議或作為與本決議不符的任何國家。
- 17.4 港口國檢查後，當某一船旗國 CPC 收到檢查報告指出有明確依據相信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已從事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時，應立即並全面調查此案，且應在有充足證據情況下，毫不延遲地依據其法規採取執法行動。
- 17.5 每一 CPC 作為船旗國，應向其他 CPCs、相關港口國，及倘適當，其他相關國家、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和糧農組織，報告其對於有權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因依本決議採取之港口國措施而被認定為從事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 17.6 每一 CPC 應確保適用於有權懸掛其船旗船舶的措施，與適用於第 3.1 點所述船舶的措施，在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捕魚及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方面，至少有相同效果。

## 第六部分

### 發展中國家要求

#### 18. 發展中國家要求

- 18.1 CPCs 應充分認可發展中國家 CPCs 就執行本決議的特殊要求。為此目的，IOTC 應提供援助予發展中國家 CPCs，以便：
- a) 加強他們的能力，尤其是對最低度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小島國，以發展有效執行港口國措施之法律基礎及能力；
  - b) 促進他們參加任何提倡有效發展及執行港口國措施之國際組織；  
及
  - c) 與相關國際機制協調促進技術援助，以加強他們對港口國措施之發展和執行。

- 18.2 IOTC 應對發展中港口國 CPCs 的特殊需要給予應有的考慮，特別是最低度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小島國，確保它們不會因實施本決議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如果出現承受不成比例負擔的情況，CPCs 應合作促進發展中國家 CPCs 履行本決議下的義務。
- 18.3 有關本決議的實施，IOTC 應評估發展中國家 CPCs 之特殊需要。
- 18.4 IOTC CPCs 應合作建立適當的資金提供機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 CPCs 執行本決議。這些機制應專門針對：
- (a) 發展及加強能力，包括監測、控制和監視能力，及在國家和區域層次上對港口經理人、檢查員、執法和法律人員之訓練；
  - (b) 與港口國措施有關的監測、控制和監視及遵從活動，包括取得技術和設備；及
  - (c) 列出發展中國家 CPCs 因依據本決議採取行動，所導致爭端解決之任何訴訟費用。

## 第七部分

### IOTC 秘書處之責任

#### 19. IOTC 秘書處之責任

- 19.1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的將下述資料放在 IOTC 網站上：
- a) 指定港口名冊；
  - b) 每一 CPC 所建立之事先通知期限；
  - c) 每一港口國 CPC 指定主管機關之有關資訊；
  - d) 空白的 IOTC 港口檢查報告格式影本。
- 19.2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地，將港口 CPCs 所傳送的所有港口檢查報告副本，放置在 IOTC 網站上加密區域。
- 19.3 所有與某次卸魚或轉載有關的表格，應一起被放置在網站上。
- 19.4 IOTC 秘書處應毫不延遲地將檢查報告傳送予相關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20. 本決議應適用於港口位於 IOTC 權限海域內之 CPCs。位於 IOTC 權限海域以外的 CPCs，應努力實施本決議規定。
21. 本決議取代第 10/11 號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港口國措施之決議。

附件 I  
由要求進港船舶事先提供的資訊

1. 意圖停靠港										
2. 港口國										
3. 預計抵達日期和時間										
4. 目的										
5. 上一個停靠港和日期										
6. 船名										
7. 船旗國										
8. 船舶類型										
9. 國際無線電呼號										
10. 船舶聯絡資訊										
11. 船主										
12. 證書註冊號碼										
13.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 (如有的話)										
14. 外部識別碼 (如有的話)										
15.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識別碼										
16. 漁船監控系統			編號		是：國家		是：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類型：	
17. 船舶尺寸			長度		寬度		吃水深度			
18. 船長姓名和國籍										
19. 相關捕魚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有效期		漁區		魚種		漁具
20. 相關轉載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21. 有關供貨漁船的轉載資訊										
日期	位置	船名	船旗國	識別碼	魚種	產品	捕獲區	數量		
22. 船上總漁獲量							23. 將卸下漁獲			
魚種		產品型態		捕獲區		數量		數量		

## 附件 II

### 港口國檢查程序

檢查員應：

- (a) 盡可能核實船上船舶識別文件和船主資訊為真實、完整和正確的，包括必要時透過與船旗國適當聯繫或查詢國際船舶記錄；
- (b) 核實船旗和識別標誌（如船名、外部註冊號碼、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其他標誌和主要尺寸）與文件中所記載資訊相符；
- (c) 盡可能核實捕魚和捕魚相關活動之授權為真實、完整、正確的，並與依據附件 I 所提供資訊相符；
- (d) 盡可能審視船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和紀錄，包括其電子文件及來自船旗國或 IOTC 秘書處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漁船監控系統（VMS）資料。相關文件可包括漁獲日誌、漁獲量、轉載和貿易文件、船員名單、儲存計畫和圖示、魚艙說明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要求的文件；
- (e) 盡可能檢查船上所有相關漁具，包括任何貯藏在視線外的漁具及相關裝置，並盡可能核實漁具與授權條件相符。亦應盡可能核對漁具，確保其特徵如網目及網線大小、裝置和附著物、魚網、籠壺、耙網魚鈎尺寸和配置，與可適用規範相符，並確保其標誌與該船舶之授權一致。
- (f) 盡可能確定船上所載魚類，是否係依據可適用的授權條件所捕獲；
- (g) 檢查魚類，包括透過採樣，以確定其數量和組成。據此檢查員可打開已事先包裝魚類的容器，移動漁獲物或容器，以確定魚艙內容的正確性。此類檢查可包括檢查產品類型及確認名目重量；
- (h) 評估是否有明確證據確信某船舶有從事 IUU 捕魚或支持此類捕魚的捕魚相關活動；
- (i) 向該船船長提供含有檢查結果的報告，包括可能採取的措施，並由檢查員和船長簽字。船長在報告上的簽字只是確認收到乙份報告。船長應有機會對報告提出添加任何評論或反對意見，並倘適當與船旗國相關機關聯繫，特別是在船長很難理解報告內容時。應提供乙份報告予船長；及
- (j) 必要和可能時，安排翻譯相關文件。

**附件 III**  
**IOTC 港口檢查報告格式**

1. 檢查報告編號		2. 港口國	
3. 檢查機關			
4. 主要檢查員姓名		識別碼	
5. 檢查港口			
6. 檢查開始	年 (YYYY)	月 (MM)	日 (DD) 時 (HH)
7. 檢查結束	年 (YYYY)	月 (MM)	日 (DD) 時 (HH)
8. 收到事先通知		是 否	
9. 目的	上岸 轉載	加工	其他 (請說明)
10. 上次進港港口、國家和日期		年(XXXX)	月(XX) 日(XX)
11. 船名			
12. 船旗國			
13. 船舶類型			
14. 國際無線電呼號			
15. 證書註冊號碼			
16.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碼(如有的話)			
17. 外部識別碼 (如有的話)			
18. 註冊港口			
19. 船主			
20. 船舶受益人, 如果知道且不同於船主			
21. 漁船經營者, 如果不同於船主			
22. 船長姓名和國籍			
23. 漁撈長姓名和國籍			
24. 船舶代理人			
25. 漁船監控系統	號碼	有: 國家	有: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類型:
26. 在 IOTC 的狀況, 包括在任何 IUU 漁船名單列名			
船舶識別碼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船旗國	船舶在授權名單內 船舶在 IUU 名單內
27. 相關捕魚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漁區 魚種 漁具
28. 相關轉載之授權			
認定者		發證單位	效期
認定者		發證	效期

		單位			
29. 有關供貨漁船的轉載資訊					
船名	船旗國	註冊號碼	魚種	產品型態	捕獲區 數量
30. 評估卸載漁獲 (數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漁區	申報數量	卸載數量	申報數量與卸載數量的差異，如有的話
31. 船上留置漁獲 (數量)					
魚種	產品型態	漁區	申報數量	留置數量	申報數量與留置數量的差異，如有的話
32. 漁獲日誌和其他文件之檢查			是	否	說明
33. 適用的漁獲文件計畫之遵守情形			是	否	說明
34. 適用的貿易資訊計畫之遵守情形			是	否	說明
35. 使用的漁具類型					
36. 依附件 II 第 e) 款規定檢查漁具			是	否	說明
37. 檢查員的發現					
38. 注意到的明顯違規情況，包括相關法律文書之引用					
39. 船長意見					
40. 採取的行動					
41. 船長簽名					
42. 檢查員簽名					

**附件 IV**  
**港口國措施之資訊系統**

在執行本保育及管理決議時，每一 CPC 應：

- (a) 謀求建立電腦化通訊系統；
- (b) 盡可能設立網站，公告依據第 5.1 點之指定港口名冊，和依據本養護管理決議相關條款所採取的行動；
- (c) 盡最大可能，給予每份檢查報告一個獨特的參考號碼，該號碼係以港口國的二個字母代碼和簽發機構之識別碼開始；
- (d) 盡可能在附件 I 和附件 III 中採用下列國際編碼系統，並將任何其他編碼系統轉化為國際系統。

國家/領地：ISO-3166 三個字母之國家代碼

魚種：ASFIS 三個字母代碼（以糧農組織三個字母代碼聞名）

漁船類型：ISSCFV 代碼（以糧農組織字母代碼聞名）

漁具類型：ISSCFG 代碼（以糧農組織字母代碼聞名）



**附件 V**  
**檢查員訓練之指導方針**

港口國檢查員的訓練計畫應至少包含以下範圍：

1. 職業道德；
2. 健康、安全和保全問題；
3. 可適用的國家法規、IOTC 養護管理決議之適用範圍及可適用的國際法；
4. 證據的蒐集、評估和保存；
5. 一般檢查程序，如報告撰寫和訪談技巧；
6. 為查核船長所提供資料所需，分析如漁獲日誌、電子文件和船舶歷史紀錄（名稱、所有權和船旗國）等資訊；
7. 登船和檢查，包括船艙檢查及計算船艙總容積；
8. 核查和確認卸魚、轉載、加工和留置在船上魚類的有關資訊，包括不同魚種和產品轉換係數之運用；
9. 魚種識別、體長量測和其他生物參數；
10. 漁船和漁具識別，及檢查和量測漁具之技術；
11. 漁船監控系統及其他電子追蹤系統之設備及運作；及
12. 檢查後將要採取的行動。